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術研究獎助要點

92年12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從事有關學術之研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係由本系畢業校友周欽俊先生捐贈五十萬元，由本校設立專戶發給。
- 三、 本獎助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於 SCI 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者。
  2. 參加國外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
  3. 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所需刊登費用。
- 四、 本獎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1. 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於 SCI 期刊或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列入第一級之期刊助一萬元，第二級五千元，第三級三千元，第四級兩千元；如有共同作者，則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前刊作者順位權數發給。
  2. **教職員**參加國外（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全額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半數。
  3. **學生**參加國外（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全額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四分之一。
  4. 收錄於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所需之刊登費得全額補助。
- 五、 符合上述獎助條件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學術論文或刊登費用）或發生前（參加研討會或進行學術交流）二週，列舉事實向系辦公室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助金。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申請採取隨時收件辦理，並授權系主任認定評量等級及獎助金額，俟系務會議追認，若系務會議未獲同意，將獎助金額收回。（95.07.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